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要點

民國 90 年 9 月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1 月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之；適用於本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及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均簡稱本碩士班）。
- 二、本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暑期為限；前述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 三、本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課程，通過論文計畫審查並提交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四、本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二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 五、本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畢十五學分始得提出論文計畫發表會之申請，辦理論文計畫之發表與審查。論文計畫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進行碩士論文研究。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另訂定，經研究生指導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本碩士班研究生於完成（1）碩士論文提要及（2）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論文投稿後，備妥修業成績單乙份，填妥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應依本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考試作業程序規定時間內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其作業程序另訂之。
- 七、本碩士班研究生應最遲於碩士論文口試二十天前獲指導教授同意上校務行政系統填具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辦理碩士論文口試。
- 八、本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初稿由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評之。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

內委員。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三)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述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敘明推薦理由，並經系主任審定同意者，可擔任考試委員。

九、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且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

(三)考試委員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委員會，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含指導教授），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五)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六)學位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七)碩士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十、 經申請核准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十一、 碩士學位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實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十二、 本系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報請學校予以撤銷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教育法規、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十四、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